



個案研討：台灣交通已死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一名騎士日前騎車行經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一處巷道，抨擊一輛汽車直接違停在路中央堵路，駕駛被按喇叭也不用，逕自到一旁藥局買東西。騎士表示，汽車就在他面前停下堵在馬路上，自己按喇叭提醒對方，豈料駕駛甩都不用，直接到馬路對面藥局買東西。騎士後來選擇繞道而行，而其他車輛只能跨越雙黃線通過。騎士事後憤而提出檢舉，想不到警方竟認定不宜舉發，讓騎士感嘆「台灣交通已死！」

騎士表示，自己事後檢舉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」，但警方回覆卻是「經檢視其附加影檔，惟無法明確顯示該車輛係屬併排臨時停車或併排停車行為，故本案違規事實認證上有爭議，已不宜舉發為宜。」騎士質疑，自己並非檢舉併排違停，而且違規事實明確卻不能舉發，「台灣交通已死！請問還有救嗎，有八卦嗎？」（2024/08/21 壹蘋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因應交通新制，臨時停車僅於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不依順行方向可檢舉，一般紅黃線臨停及併排臨停均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民眾可檢舉之項目，經檢視檢舉人所提供之相片(影片)，無法認定該車輛係屬臨時停車態樣，基於法治及公平原則，不予舉發。

- PTT 網友們則紛紛留言「違法者才是政府心頭肉，我們守法的只是肉便器」、「現在警察都這樣，他們判斷邏輯就是只要還能通行就不構成違停」、「政府一直告訴民眾守法的是白癡」、「現在法規就是鼓勵這樣違停，鄉下還有逆向停的」、「世界怎麼跟得上台灣」、「你跨越雙黃線繞過去他還可以檢舉你勒」、「因為冥進黨政府的態度就是這樣，警察當然就這樣」。

管理觀點

怎麼會有人直接把車停在馬路上，逕自下車去買東西？完全不顧擋住了道路，這種損人利己的惡劣行為，經舉發竟裁定「因無法認定該車係屬臨時停車態樣，基於法治及公平原則而不予受理。」真不知怎麼會這樣？天理何在？難道這就是所謂的法治和公平嗎？

讓我們看看附圖，車子停在雙黃線擋住了道路，違規這麼明顯，不是還有一輛計程車不得不跨過雙黃線逆向越過該車嗎？如果連這樣也無法認定予以重罰，難怪會養出這種沒有公德心的橫行霸道之徒！如以此觀點來解釋，那輛計程車明顯的逆向行駛，有圖為證，不是反而應該吃罰單嗎？

連這種行為都無法處理，不是我們的執法人員解釋法規的標準有問題，就是法規太過不明確需要修改，我們建議相關單位一定要重視，因為這種情況實在是不能接受，更不應該容忍，請立刻採取有效作為讓社會的運作回歸正途，不要再有類似情況了，拜託！

同學們，你對本議題有何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